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及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制度要求，现将本行重大关联交易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本行集团客户“通融系”（具体包括：四川西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德阳金和万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本行关联方，与其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行同意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的条件对“通融系”授信合计 85830 万元，交易金额占本行 2024 年 4 季度末资本净额 5.37%，根据监管及本行制度管理要求，已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近期，在前述授信项下，本行与关联方四川西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金额为 26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四川西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行股东，并向本行

派驻董事，故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根据监管及本行关联方认定标准，四川西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间接控制的德阳金和万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均构成本行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四川西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 年 3 月 29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四川省德阳市罗江区景乐北路 78 号附 5 号

法定代表人：兰军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融资、投资；土地开发、整理；城市基础设施、公用事业设施的建设，运营，政府公共资源的经营，房地产开发；园林绿化工程；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凝土制造、销售；建材、化工产品及原料；机械设备及五金产品；贸易经济与代理等。

2.德阳金和万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 年 12 月 28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德阳市罗江区景乐北路 78 号附 4 号

法定代表人：罗小华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服务；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等。

三、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和本行内部制度规定，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定价。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次对“通融系”授信合计 85830 万元，其中对四川西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授信合计 70830 万元（本次授信 26000 万元），对德阳金和万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授信 15000 万元。交易金额占本行 2024 年 4 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5.37%，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达到本行 2024 年 4 季度末资本净额 1%以上，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五、董事会决议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决议情况

2025 年 1 月 8 日，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

2025 年 1 月 14 日，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行独立董事均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并表示同意。

七、关联交易的影响

自建立合作关系以来，本行与“通融系”合作良好，上述关联交易属本行日常经营中的正常信贷业务，严格按照监管及本行管理要求履行相应决策程序，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6日